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庭好
電話：04-7531425
電子信箱：wty14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279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1027986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及留職停薪
進修因受疫情影響，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1469B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563號函略以，各大專校院如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暫停實體課程，請就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論文定稿繳交時間、教師就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時間及學生辦理離校時間等，因應疫情、校園狀況、生師需求等個別狀況予以彈性調整。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得由學校衡酌個案受影響之情形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111年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

電子文
騎

5

人事室 收文:111/07/27



1110002556

有附件

三、綜上，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教育部提供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彈性配套措施。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取得碩士、博士學歷向服務學校申請較高學歷改敘者，係於111年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取得學位證書、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並檢具證書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辦理較高學歷改敘者，改敘日期得溯自111年7月31日生效；惟留職停薪者復職日於111年7月31日之後者，自復職之日生效。倘教師未能於111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渠等辦理較高學歷改敘之日期，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